



ᠡᠬᠡᠨᠠᠮᠤᠯᠠᠯᠠᠭᠤᠰᠤᠨᠠ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ᠰᠤᠨᠠ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ᠰᠤᠨ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1**

**第6期（总第70期）**

# 目 录

##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1)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通知····· (6)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 (7)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9)

## 政策解读

兴安盟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第二针接种问答····· (13)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6月1日至6月30日）····· (16)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兴署发〔2021〕30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财监〔2019〕1343号），全面推进兴安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就我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明确的指导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创新预

算管理方式，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预算约束，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总体目标

兴安盟本级到2021年底、旗县市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 二、工作责任

### （一）政府职责

各级政府是各地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

### （二）部门职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和指导单位本级以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问责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三）财政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是各级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和协调主体，负责各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制度建设，组织并指导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各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绩效管理工作。

##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 **（一）主要任务**

#### **1.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将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整体收支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形成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弄虚作假违规变相增加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自治区和我盟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得超出财政承受能力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

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开展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工作职能、行业发展规划，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等活动，制定整体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核心绩效指标，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评价。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的提高。

（3）加强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新增项目建立绩效评估论证机制，开展动态监控，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并进行重点评价。预算部门要优先选取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的项目绩效评价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工作要求的项目，以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作为评价对象，对重点项目开展周期性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和退出。

2.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财政政策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各级各部门要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未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估的，不予安排预算。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级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规定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必备内容。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实现“同步申报、同步审议、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3)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

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财政部门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整改不到位或无法继续实施的，要及时收回资金。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财政部门按支出进度比例收回资金；对未按规定时间下达的，财政部门收回全部资金，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4) 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或政策、项目实施完毕后，各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实现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真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要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实现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

(1) 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要结合“减税降费”“三保”等政策和工作要求,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和质量、政策实施效果、预算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等绩效管理。

(2) 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退出机制等情况,还要关注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 **(二) 重点工作**

1. 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各级各部门要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等各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流程,结合自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借助大数据技术手段,加快构建功能完善的数据交换平台,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信息互联互通,增强绩效信息的分析和利用能力。二是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和方法。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做到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要创新和充分运用各类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 硬化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财政部门要加大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将绩效运行监控与预算执行调整挂钩,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直至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对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依法依规处理。

3. 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落实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要将绩效目标设置和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财政部门要将年度重要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绩效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树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财政协调、部门主责、社会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统筹谋划各项工作；落实经费保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到部门预算；设置专

职机构或专职人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 （二）强化工作考核

各级党委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同级部门和单位、下级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政府绩效评估的计分指标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 （三）严肃监督问责

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2021年6月23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29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38号）转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落实政务值班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值班信息报告工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单位内、行业内值班值守工作的统筹安排和调度指挥，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机制建设、体系建设，全面压实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提升政务值班运转效能。

**二、规范重大紧急事件报告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首报责任，如遇重大和特别重大紧急突发情况，必须立即向盟行署总值班室报告（首次接到报告时间算作首报时间，首报时间距突发事件发生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书面报告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并跟进做好有关情况的核

实、处置等续报工作，确保以高效准确报送重大紧急信息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三、加强教育指导督导检查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值班值守的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值班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国家、自治区和盟行署总值班室将对旗县市、苏木乡镇及所属部门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并定期进行通报。对不遵守值班值守纪律、未按规定要求做好重大紧急事件报告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关地区、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切实做好值班信息报备工作。**要严格执行常态化值班值守和节假日值班带班分类安排的规定，按要求提前3天做好报备工作。兴安盟行政公署总值班室设在盟党政办公楼1830室，值班室电话：8266605、8100229，传真号码：8266602，总值班员：王达，联系电话：13948290177。

2021年6月8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 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13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切实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经盟行署同意，决定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印章免费刻制的对象和范围

自2021年6月17日起，对住所位于兴安盟境内新设立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含个体工商户），可在设立时享受首次刻制印章免费服务（印章遗失、损坏的不再提供免费服务）。免费刻制的印章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名章各一枚；印章样式均为优质品牌材质的铜章。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中“大力推动电子印章应用”要求，对通过招商引资来我盟投资的新开办企业，在享受免费刻制实体印章

的基础上，可同时享受免费制作电子印章。

### 二、印章申领流程

#### （一）线下登记企业申领流程

1. 新开办企业到企业设立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申请营业执照设立登记时，“企业开办专区”工作人员提供有资质的刻制印章企业名单、地点及联络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刻章企业。

（盟公安局牵头，盟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分工负责，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该项工作落实，下同）

2. 登记机关完成企业营业执照设立审核后，“印章免费刻制申请”等数据自动传递给印章制作单位，印章制作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全套印章刻制完毕，企业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范围内刻章企业领取公章。

#### （二）线上登记企业申领流程

1. 申请人在“蒙畅开”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可同时申请免费刻制印章，相关数据经系统自动传递给印章制作单位，印章制作单位据此在规

定期限内将全套印章刻制完毕。

2. 申请人在“蒙畅开”平台选择印章种类并提交后,内蒙古自治区印章业管理系统在收到企业刻章申请时,会向申请人(经办人)发送短信验证码(来自1065091061273的信息),申请人(经办人)凭短信验证码即可在指定范围内刻章企业进行印章刻制。

### 三、组织实施

**(一) 统一公开招标。**统一组织具备印章刻制资质和相应条件的企业自主报名,依据政府采购规定流程确定中标(成交)印章制作单位,并签订印章刻制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标准、交付时限和手续、费用结算等事项。(盟财政局牵头,盟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分工负责)

**(二) 统一数据采集。**推进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发放”。加快各部门数据信息向电子证照库归集,不得单独或重复采集企业印章刻制所需的信息;推进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提高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企业电子身份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共享、互认和应用度。(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盟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分工负责)

**(三) 统一印章发放。**新开办企业申请印章免费刻制的,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

申请,一律在刻章企业领取印章,并做好相应的印章交接登记签领手续。(盟公安局负责)

**(四) 统一费用结算。**兴安盟境内新开办的企业及分支机构,到本地区中标印章制作单位免费刻制印章,所需费用由各级财政分别列入本地区财政预算。(盟财政局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盟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财政局、公安局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同配合,制定落实措施,确保业务流程优质高效、软硬件支撑到位、部门衔接到位,全力推进我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企业开办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政策解读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及时解答、回应群众关切,让政府的改革政策和服务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让企业和群众切实体会到在兴安盟投资创业的获得感和便利度。

**(三) 加强后续监管。**盟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要督促印章制作单位按时保质完成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和备案工作,主动接受企业、部门及社会监督。为切实提高印章服务效率和质量,

鼓励盟内各旗县市之间开展异地印章服务，依法登记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杜绝地方保护。严防和打击哄抬、串通印章刻制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印章交接手续和费

用结算程序，坚决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弄虚作假行为。

2021年6月17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安盟“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14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2021年6月23日

### 兴安盟“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常态化开展全盟“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倒逼企业转型升级，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秩序，推动我盟生态环境质量和经济发展持续稳中向好，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的函》（内环办〔2021〕5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坚持源头治理与集中攻坚并重，按照“全面摸排、分类整治、长效监管”的总体要求，全面排查辖区内“散乱污”企业，严格按照整治要求，对“散乱污”企业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整治措施，依法依规严惩各类违法行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环境污染治理机制，促进企业绿色协调发展，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标准。**本方案所称的“散乱污”企业（场所）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未办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土地、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安监、水利等相关审批手续的工业企业；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工业企业。

**（二）整治范围。**本方案整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有色金属熔炼加工、合成革、家具、注塑、油墨、小化工、废塑料加工、小炼油、小炼钢、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食品加工、废品回收加工等制造加工企业，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以及建材、采选、小化工等无组织重点排放行业。

**（三）整治措施。**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三种方式实行分类整治。

1. 升级改造类。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应办而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各地要科

学全面分析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产能，按照可持续和清洁生产的要求，督促企业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责令上述企业限期进行整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2. 整合搬迁类。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以及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经过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的，各地要科学规划，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各地要依法责令上述搬迁企业停产，督促完成原有厂区拆迁和场地修复等工作。

3. 关停取缔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各地要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的标准，依法完成取缔工作，完成场地修复等工作。

## 三、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盟直相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

负责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其中，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督导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对企业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产能等要素进行严格审核，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落后产能工业企业；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导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排查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工业企业；盟生态环境局督导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排查治理达标无望、长期污染周边环境的“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排查企业（场所）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依法查处非法入河排污口；盟自然资源局督导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严格审核“散乱污”工业企业用地审批手续，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排查不符合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工业企业；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督导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产品质量严格监管、严肃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全盟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办理变更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盟应急管理局督导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严格监管，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盟水利局督导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取水

情况严格排查，依法查处非法取水行为，关闭非法自备井，对已关停取缔企业的取水许可证予以吊销；盟农牧、公安、电力等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工作。

#### 四、工作任务

**（一）组织开展复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对2019年以来已经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工作，重点复查关停取缔类企业是否做到“两断三清”；整合搬迁类企业是否搬迁至工业园区，并依法依规办理入驻相关审批手续；升级改造类企业是否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严防“散乱污”企业改头换面卷土重来。

**（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各地对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开展常态化排查，建立分类整治企业动态清单，坚持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按照“取缔淘汰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整合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明确整治方式、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并将整治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三）加强指导帮扶。**盟直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督促指导下级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并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措施等方面进行核查和

审核把关，确保整治成效经得起检验。同时，强化行业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加强信息共享，紧密联系沟通，主动下沉基层开展指导帮扶，形成多部门共治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持续巩固提升。**各地要充分结合整治工作实际，深刻总结提炼整治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加快出台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职责。**中央、自治区已将“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纳入生态环保督察范围，各级人民政府是“散乱污”企业整治的责任主体，一以贯之的开展好排查整治工作。要加快建立健全“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优势，做到排查全覆盖、整治无死角。盟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制定行业整治标准，加强跟踪督导。

**（二）加强调度督导。**盟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联合盟直各相关部门对各旗县市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对排查不到位的，上报清单出入较大的，整治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各地要对

附件

本行政区域内“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进行跟踪问效，推动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加快实现整治企业清单动态清零。从7月份起，每月5日前将上月排查进展、整治进度分别上报盟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服务指导。**各地要增强服务意识，精准施策，科学有效进行搬迁整合和提标改造，发现典型、树立标杆，推广绿色转型发展经验。通过组织培训、定点帮扶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坚决避免盲目“一刀切”，坚决反对“以停代治”“以停代关”等敷衍应对做法。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全面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的重要意义。重点宣传整治前后的情况对比，对整治工作中存在问题企业和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动员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发挥公众举报和媒体监督作用，形成全民治污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附件：“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调度表

# “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调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旗县市	乡镇街	工业企业（场所）名称	地址	存在问题	改造具体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一、拟关停取缔类企业										
二、拟整合搬迁类企业										
三、拟升级改造类企业										

## 我盟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第二针接种问答

### 一、新冠病毒疫苗两剂次成分和剂量有差别吗？

新冠疫苗两剂次在成分和剂量上没有差别。目前，我盟接种的两剂次疫苗主要是由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北京所）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中维）生产的灭活疫苗，制作工艺是基本相同的，可采用相同种类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 二、新冠病毒疫苗第二针不打可以吗？

不可以。临床研究表明，接种新冠灭

活疫苗第一剂后 7 天普遍开始产生抗体，14-28 天抗体阳性率约 60%-90%；接种第二剂 28 天后抗体阳性率均达 90%以上，并形成持续保护。如果只接种一针，随意调整免疫程序可能影响安全性、免疫应答效果和免疫持久性，对病毒可能不会起到有效抵御，所以建议大家按规定完成两剂次免疫程序。

### 三、新冠病毒疫苗第一针和第二针间隔时间？

新冠病毒灭活疫苗两剂之间的接种间隔是三至八周，即 21-56 天。鉴于当前

国际国内疫情的严峻形势，建议市民最好在接种首剂 21 天后尽早接种第 2 剂。

#### 四、我盟新冠疫苗接种时间？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我盟于 6 月 3 日开始集中开展第二剂次接种工作，到 6 月 30 日结束，7 月后将恢复全人群大规模第一剂次接种。建议市民按照疫苗接种计划进度，尽快完成两剂次免疫程序。只有当接种的个体达到一定比例时才能形成对群体的保护，也就是形成人群免疫屏障，大家接种得越快，免疫屏障就能早一天建立起来，我们就能早一天恢复到正常的生活。

#### 五、我盟新冠疫苗接种地点？

目前，我盟新冠疫苗接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旗县市负责本辖区居民接种。为满足我盟广大居民接种新冠疫苗需求，缓解各旗县市接种压力，5 月 31 日起，盟体育馆二楼增设了大型新冠病毒疫苗临时接种点，请广大群众及时查看接种点疫苗供应情况，按当地政府通知及时到盟体育馆和旗县市接种点接种。

#### 六、接种新冠疫苗前后有哪些注意事项？

接种前，应提前了解新冠病毒疫苗相关知识及接种流程。接种前 24 小时，避免剧烈运动、劳累，禁酒。建议清淡饮食、

休息好，保持身体处于较好状态。

接种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并根据防控要求，带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现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询问，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信息。

接种后，需现场留观 30 分钟，没有异常情况才可以离开。保持接种局部皮肤的清洁，避免用手搔抓接种部位；离开接种点后，如出现不良反应相关症状，应及时报告接种单位或辖区疾控中心，必要时及时就医。

#### 七、打了新冠疫苗，是不是还要继续戴口罩？

到目前为止，任何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 100%，少数人接种后仍可能不产生保护力或者发病。

目前，人群免疫屏障尚未建立。因此，预防新冠病毒感染，不能把宝全押在疫苗上。

我们仍需牢记——

**“防疫三件套”**：佩戴口罩、社交距离、个人卫生

**“防护五还要”**：口罩还要戴、社交距离还要留、咳嗽喷嚏还要遮、双手还要经常洗、窗户还要尽量开。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6月1日至6月30日)

●6月1日，盟委书记、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晓兵主持召开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要求，听取全盟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防控重点工作。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6月1日，盟委书记、盟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坚持把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6月3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前旗调研乌兰毛都草原旅游核心区及中博农牧业、中利牧业规模牧场等项目建设情况。盟领导朱成帮、孙德敏、张冰宇分别参加调研。

●6月7日至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梅振一行深入我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并召开汇报会和四级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盟行署和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面向企业和部门开展法律知识问卷调查。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主持汇报会，盟人大工委副主任佟布林、盟行署副盟长张利文陪同检查。

●6月8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研究巩固提升“三大攻坚战”成果，扎实推进违法用地、人防系统专项整治等事宜，并就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盟领导姜天虎、宏观、孙德敏、张冰宇、曹凯宏出席会议。

●6月9日至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盟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史万钧一行先后深入阿尔山市温泉街道河滨社区、阿尔山口岸、兴安盟人民医院阿尔山分院、五岔沟镇卫生院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盟行署和相关部门工作汇报。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主持会议，盟人大工委副主任宝新民陪同调研，盟行署副盟长孙德敏参加会议。

●6月10日，全盟旗县市、苏木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有关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等文件精神，严明严肃换届工作纪律，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确保换届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盟委书记，全盟旗县市、苏木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晓兵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11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和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督导安全生产、环保督察整改和疫情防控工作。

●6月11日，全盟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传达落实近期自治区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盟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会议并讲话，盟行署副盟长孙德敏、张冰宇分别就疫情防控和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月11日，《兴安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预审会在北京召开。经会议研究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处处长乌日娜主持会议，盟行署副盟长张利文参加会议并讲话。

●6月12日，以“人民的非遗 人民共享”为主题，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盟行政公署主办，盟文化旅游体育局、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承办的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内蒙古自治区主场活动在阿尔山市隆重开启。

●6月13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先后深入科右前旗多功能活动中心和兴安盟体育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实地调研督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亲切看望慰问在节日期间坚守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盟直相关部门和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有关同志参加调研。

●6月15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会议还研究审议了《兴安盟委行署关于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盟领导姜天虎、宏观、孙德敏、张利文出席会议。

●6月16日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

宪魁等调研组一行深入我盟扎赉特旗、突泉县就黑土地保护立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院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委一级巡视员徐志明陪同调研。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盟人大工委副主任佟布林、屈振年分别陪同调研。

●6月18日，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2021年第21次委员会议暨盟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精神、对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家、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深化治理等工作。

●6月18日，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兴安盟分中心、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兴安盟试验基地揭牌成立，标志着我盟拥有了2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填补了自治区空白。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齐绍武，副主任袁定阳，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

●6月22日，盟委召开2021年第22次委员会议暨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

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四督导组组长车俊同志在我盟督导“回头看”时的讲话精神、石泰峰同志关于密码工作的讲话精神，审议《兴安盟委关于进一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方案》，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盟委书记、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晓兵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指导组组长徐志明、副组长赵晓强，盟领导苏和、徐卓、刘树成等出席会议。

●6月23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好腰苏木镇，围绕进一步提高党史学习教育质量和效果、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等方面，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调研期间，苏和开展巡河巡湖，督促检查水库防汛工作。

●6月25日，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开展学习研讨。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集体学习会并讲话。会前，中心组成员认真进行了自学。会上，苏和、徐卓、刘树成、许宝全、姜天虎、宏观、吴益作了交流发言，其他成员提交了书面交流材料。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

张利平到会指导并作了点评。

●6月26日，召开盟人大工委十三届十四次会议。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盟行署关于全盟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盟行署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盟行署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对三个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通过了三个报告。盟委委员、副盟长宏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6月27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看望慰问老党员，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为党和人民事业、为全盟发展作出贡献的老党员致以崇高敬意和亲切问候。

●6月28日，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意见反馈会召开。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四指导组组长徐志明反馈工作意见，盟委书记、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晓兵作表态发言，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会议。自治区第四指导组副组长赵晓强，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有关盟级领导等出席会议。

●6月29日，在盟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精心指导下，盟行署办联合乌兰浩特市都林街办事处建兴社区、盟司法

局、行政审批局、科协、团盟委、兴安盟人民医院以及乌兰浩特红城义警、兴安盟向阳环保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开展迎“七一”暨“我帮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委委员、副盟长宏观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6月30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前旗调研督导防汛工作。苏和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未雨绸缪、严阵以待，从早从实从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不断提升防汛抗洪和防灾减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月30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审议《兴安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兴安盟种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研究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事宜，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盟领导姜天虎、孙德敏、张利文出席会议。